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工业污泥处置服务

采购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工业污水处理厂 2026 年度工业污泥处置服务采购。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工业污泥处置。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控制价：460 元/吨（本项目采用招价不招量方式，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此控制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装卸费、转运费、处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六)服务要求：

1. 工业污泥由成交人负责运输，须保证具备工业污泥运输的条件，转运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包含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2. 成交人派至采购人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能力，并由成交人自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 成交人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工业污泥转运处置的相关规定，听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总结算费用达到 30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

5. 工业污泥转运处置和转运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6.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处置污泥，若出现污泥处置设备维护保养等不能正常处置的情况，应提前 20 个日历天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备用污泥处置点，备用污泥处置点需满足环保要求，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若无法满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七)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期满后且无其它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八) 结算办法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单价是人工费、装卸费、转运费、处置费、税费、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 本项目采取月结方式，成交人次月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污泥处置服务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采购人支付当月污泥处置费。

3.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进行污泥转运、处置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3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成交人未按相关规定对接收的污泥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处置单位或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

2. 污泥处置单位的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中应包含工业污泥处置类别，提供复印件；

3. 业绩要求：2022 年至今至少完成一个固废或工业污泥处置业绩，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

4. 代理商需提供与协同处置单位的合同或授权委托书。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0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后果自负。

注：投标保函具体操作步骤可参照平台首页的“通知公告”中发布的“关于启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公告”的相关说明。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 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 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1. 竞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09:30-11:30。

2. 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 460 元/吨，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

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参与竞价单位不足两家的，项目重新采购。

（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10 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社保证明；

2. 营业执照；

3. 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应包含工业污泥处置类别；

4. 提供业绩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

5. 代理商需提供与协同处置单位的合同或授权委托书；

6. 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唐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788398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